

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2025 年第五次产品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HXT2023(JXZ)字第 214 号-2-委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信托合同”）以及我公司于 2024 年【12】月【17】日发布的“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报告书”（以下简称“成立报告书”），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已于 2024 年【12】月【17】日成立。您系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，我公司系本信托的受托人。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始终坚持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忠实地为您管理、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。

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固定申购/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星期的星期一（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固定申购开放日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）。因 2025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为劳动节假期，故当次固定申购/赎回开放日顺延至 202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。后续开放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恢复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